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协会登记名称为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津天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天津天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62号）。天津天盈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天津天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自2020年起至2021年12月，天津天盈原管理团队人员陆续全部离职。目前，除法定代表人外，天津天盈无正式员工、无办公地址，公司当前业务停滞，由实际控制方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处理存量清算事项。天津天盈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经营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

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2017年12月至2024年4月,天津天盈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从业人员等发生数次变更。天津天盈未及时向协会填报并定期更新前述信息。同时,天津天盈未向协会填报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谈话记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人事任免决定、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天津天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

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